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瑋真
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9520014@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5174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648365_11251749400_1_4648365_11251749400_1.pdf)

主旨：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門檻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8月1日南音甄分字第1120200195號函辦理。
- 二、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高雄市立高雄中學調整其音樂班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門檻：國文、英文、數學、社會須達基礎，寫作達四級分，其中國文、英文須達B+（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
- 三、為利跨區報考藝術才能班學生掌握調整門檻資訊，協助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穎蓁

電話：(02)7736-5715

電子信箱：amily1112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00738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公告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門檻調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2年7月25日南音甄分字第1120200194號函。

二、請依本部112年7月21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70991號函辦理下列事宜：

(一)於112年8月1日前將貴區各校調整門檻結果函知區內(除高雄市外，尚有臺南市、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國中端(含普通班)並副知國中端所屬縣市政府及本部。

(二)於112年8月1日前函知上開以外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國中門檻調整資訊，並副知本部。

正本：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副本：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